

「十五五」規劃下閩港合作研討會舉行

梁振英：香港是福建首選「超級聯繫人」

【大公報訊】為推進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下推動閩港合作發展，香港再出發大聯盟昨日舉辦「『十五五』規劃下閩港合作研討會」。全國政協副主席、大聯盟總召集人梁振英在研討會上致辭時表示，福建省與香港社會經濟合作關係較一般想像更為密切，香港長期以來是福建最大的外資來源地與境外融資樞紐，同時有廣泛國際貿易網絡，以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和物流服務，是擔當福建「走出去」、「引進來」的首選「超級聯繫人」。

推動兩地多領域合作

梁振英表示，今年6月的閩港合作會議上，兩地就11個領域達成28項共識，涵蓋金融、航運航空、創新科技及爭議解決等，是閩港進一步擴大和深化合作的良好條件和良好基礎。為對接福建「十五五」規劃中數字中國建設及海洋航運、涉



海金融等目標，梁振英期望今後閩港兩地持之以恆，推動新型合作走深走實。福建省委副書記、福州市委書記郭

寧寧致辭時表示，閩港榕港合作基礎深厚。在梁振英副主席及香港再出發大聯盟推動下，雙方建立福州新區閩港合作

諮詢委員會及8個專項工作組，帶動互訪逾200場次，促成77個合作事項及21個簽約項目，並建設閩港科創產業園。

郭寧寧建議，「十五五」時期，閩港榕港兩地用好各自資源、加強對接合作，在服務國家對外開放大局上同向發力，在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上攜手並進，在深化交流促進民心相通上協同聯動，攜手在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奮勇爭先、多作貢獻。她邀請香港各界多訪福建、福州，共享發展機遇，共譜合作新篇。

福建省文旅廳副廳長陳訓明、福州市商務局局長梁勇、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鍾鍾永喜、香港金融發展局行政總監董一岳、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總監方舟等專家與一眾嘉賓參與，研討閩港合作所面對的挑戰與機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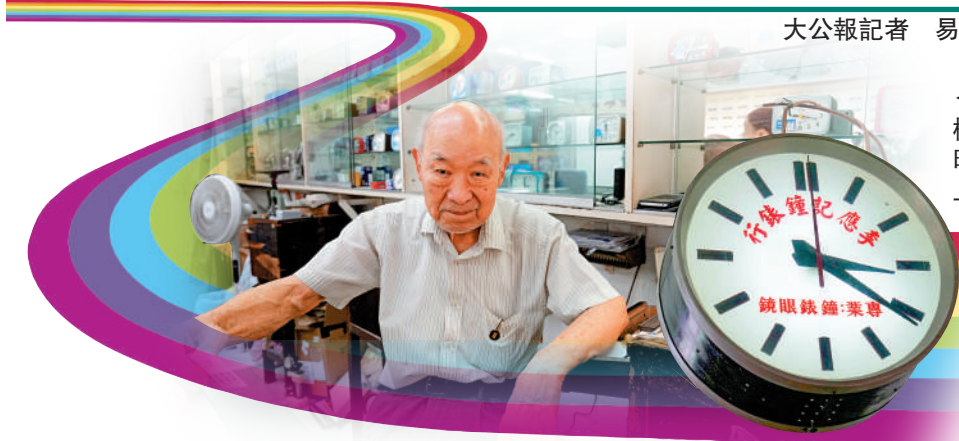
▲「十五五」規劃下閩港合作研討會昨日舉行。香港再出發大聯盟供圖

懷舊招牌保留 特色店可繼續營業

彩虹邨重建 人情味不變

有60年歷史的彩虹邨是本港最老的公共屋邨之一，聞名海外的七彩外牆、在邨內扎根逾60年的老牌中式酒樓和鐘錶行、承載眾多人童年回憶的舊式漫畫租借店……這些彩虹邨特色，不僅是街坊們的集體生活記憶，亦是遊客們慕名而來打卡的香港獨有屋邨風景。

彩虹邨將於2028年啓動第一期清拆，為確保重建計劃能妥善保留彩虹邨的共同記憶，房屋署擬在新彩虹邨再現「彩虹」主題，初步構思的設計方案，將融入傳統地面街舖與懷舊招牌等元素，重現昔日朝夕相見的商店街氛圍。



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（文） 麥潤田（圖）

▲李應記鐘錶行主理人李國楠表示，懸掛在店門外的大時鐘（右圖）曾是邨內居民上班的時間指標。

彩虹邨金碧樓下，一間間小店緊貼相連，酒樓飄出飯香，鐘錶行的玻璃櫃擺放舊式手錶，漫畫店的書本一直疊到天花，辦館堆滿雜貨。街坊穿着拖鞋閒逛買餸、和老閩寒暄，遊客舉起相機對準彩牆與老店，這裏的市井人氣與打卡光影交織，孕育出濃厚的屋邨人情味與獨特的社區文化。

屹立彩虹邨超過60年的金碧酒家，是彩虹邨最具代表性的食店之一。店門前厚重的紅字招牌，見證了半個多世紀以來的人事更迭。酒家第二代負責人阮振強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透露，這塊飽經風霜的招牌，將交由房署完整保存，冀未來會陳列於彩虹生活館等展覽空間，作為懷舊展品對外展示。他說已九成確認原邨復業，待10年重建完成後，重返彩虹邨經營，交由下一代接手，將酒家的手藝與口碑傳承下去。酒家積累大量珍貴物品，包括官員到訪的舊照片、父親阮秋夫的獎章和字畫等，都會妥善收存，待在新邨復業後展出。

「留住幾代人的回憶」

阮振強坦言，重返彩虹邨並非單純經營考量，而是希望「彩虹再現」，保留過往的痕跡，「就算這裏的舊居民搬離這裏，之後回來都可以重拾過往的回憶。」他亦希望延續獨有的「彩虹精神」，「彩虹邨有獨一無二的環境與歷史，我們想讓年輕一代，甚至外國遊客認識這片屋邨曾經的輝煌，留住幾代人的集體回憶。」

在彩虹邨扎根62年的李應記鐘錶行，最具代表性的視覺符號，便是懸掛在門外、由該店主理人李國楠親手打造的大時鐘。60多年時間流轉，這個時鐘見證了無數彩虹邨居民的人潮起落，鐘擺滴答之間，承載一代又一代街坊的集體記憶，成為這片街區無聲的見證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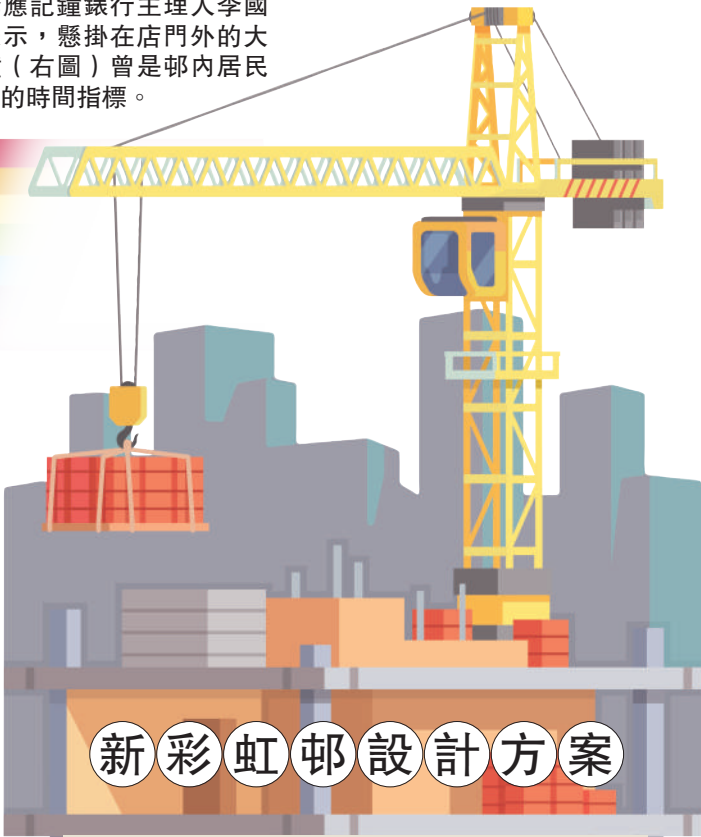
「在未有多手樓的年代，這座時鐘是邨內居民上班的時間指標，早已融入街坊日常生活。」93歲的李國楠向大公報記者說，年事已高、後輩無意接手手藝，他有意明年年中結業退休。他最掛念的就是這座陪伴老店走過風雨的大鐘，據稱已有團體與他洽商，希望他能送出大鐘。不過李國楠說，若房署想要保留這個大鐘、並在新彩虹邨再現，他願意交由政府妥善處理。

經營近20年的漫畫世界，店內最亮眼的是一排排厚重的老式書櫃。老闆張先生說，近幾年隨彩虹邨成為熱門打卡景點，加上電視劇取景帶動人流，到店參觀、拍照的市民與遊客絡繹不絕。店內收藏了大量絕版漫畫，是許多街坊的童年回憶，隨着結業消息傳出，不少漫畫愛好者專程到店選購藏書，大公報記者於八月尾到店採訪時，見到店內大半數漫畫書已經清空，為留住屋邨溫情回憶，張先生保留店內經典書櫃不作拆除，供在店舖結業前到來的市民打卡留念，再現香港絕跡的舊式租書店風貌。

打造共樂空間 凝聚鄰里情誼

這些扎根在樓底數十年的老字號，不只是經營場所，更是街坊，甚至是遊客的情感寄託。房屋署回覆《大公報》表示，鑒於街坊普遍希望保留緊密的鄰里網絡與共同記憶，團隊將透過「特設招標安排」協助特色商戶繼續營業，讓這些經由與居民共議選出的店舖在新邨繼續服務社區，店舖名單將於落實後適時公布。設計方案亦會融入傳統地面街舖與懷舊招牌等元素，重現昔日朝夕相見的商店街氛圍。此外，團隊將妥善保留屋邨紀念碑並設置懷舊展示空間，同時精心打造「幸福小聚」與「共樂空間」等居民互動場地，重新活現充滿人情味的彩虹生活百態，凝聚鄰里情誼。

房屋署表示，為確保重建計劃能妥善保留彩虹邨的共同記憶，並以專業角度審視其保留價值，團隊特別委託於1960年代負責設計彩虹邨的建築師事務所「巴馬丹拿」（P&T）進行全面文物研究，並綜合不同持份者的意見，還初步擬定以下核心方向，作為制定新彩虹邨詳細規劃與建築設計方案的基礎，包括在總體規劃上營造「城市中的桃花源」，團隊在空間布局上將傳承現時彩虹邨標誌性的「高低有序」建築形態，結合「鬧市庭園」景致，透過打造多層次綠化空間，將自然景觀與休憩設施融入居民的社區生活；在建築語言上，團隊計劃重塑屋邨入口及住宅樓宇拱門，並全面再現「彩虹」主題。這包括採用彩色外牆設計、保留以色彩命名的樓宇及植物命名的街道；再配合運用別具彩虹邨特色的建築及飾面材料（如巧妙運用經典通花磚），延續屋邨獨特風貌。



新彩虹邨設計方案

- 傳承「高低有序」建築形態
- 結合「鬧市庭園」景致
- 重塑屋邨入口及住宅樓宇拱門
- 採用彩色外牆設計
- 保留以色彩命名的樓宇及植物命名的街道
- 重用經典通花磚
- 融入傳統地面街舖與懷舊招牌等元素
- 保留屋邨紀念碑並設置懷舊展示空間
- 打造「幸福小聚」與「共樂空間」等居民互動場地

資料來源：房屋署



▲金碧酒家屹立彩虹邨超過60年，店門前的紅字招牌將交由房署完整保存。



▲房屋署團隊將妥善保留屋邨紀念碑。

區議員倡引進診所超市便利居民

社區配套

彩虹邨第一期即將清拆重建，黃大仙區議員莫健榮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表示，由公布清拆至今，區議員和房屋署都有透過居民大會、多場工作坊收集居民、商戶意見，大眾普遍希望保留邨內彩虹外牆、騎樓地舖等標誌性特色。他又說，重建期間將出現長達六至七年的配套空窗，建議利用丹鳳樓原址興建七層綜合設施大樓，盡快重置診所、超市，同時復設打卡彩虹牆。有居民表示，若要妥善留存彩虹邨獨特的元素，房署應設立獨立展館集中展示。

莫健榮表示，七彩外牆顏色是彩虹邨的標誌，惟經典打卡背景丹鳳樓將於第一期清拆，縱使其餘大樓仍保留彩色外牆，視覺效果將大打折扣。除彩虹外牆外，舊招牌、廣告牌等承載集體回憶的物件，以及邨內騎樓地舖與公共空間，均是民眾希望重建後得以延續的元素，建議政府預留空間作舊物陳列，留存彩虹邨時代印記。

重建除保育議題外，社區配套重置備受街坊關注。第一期清拆範圍涵蓋現有兩間診所及一間超市，一旦拆卸，邨內長者購物、求診均會面臨不便。莫健榮表示，建議丹鳳樓原址不作住宅發展，改興建一幢七層高綜合設施服務大樓，有望加快完工進度，透過對外招租，盡快引進診所及超市，填補重建導致的服務真空。他亦建議於綜合大樓重建彩虹牆、於天台增設藝術裝置，延續地標價值，響應無處不旅遊，亦助帶動周邊消費。

街坊建議增設託兒服務

彩虹邨居民吳先生認為，若要妥善留存舊有元素，應設獨立展館集中展示。他並關注重建後的社區設施升級，他說，隨着近年不少符合居港資格的新移民家庭遷入彩虹邨，託兒服務缺口逐漸顯現。不少家長因需全日照顧子女，無法外出工作。他建議，重建後可增設短暫託兒服務，既紓緩家庭照顧壓力，也能釋放社會生產力。

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實習記者 黃紫欣

房署設專屬投標 延續小店情懷

留住回憶

彩虹邨將於2028年開始第一期清拆，散落在金碧樓地下長廊的約22間地舖，在重建影響下，近三分之一已提早離場。房屋署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為進一步幫助受重建影響的小店可以繼續營業，會為合資格的舊租戶設立專屬的投標機會，讓其有機會承租房委會現有商場的空置舖位與攤檔，亦可以競投日後新美東邨、新彩虹邨預留的全新商業空間。

房屋署表示，團隊現正主動與受彩虹邨第一期清拆影響的商舖及街市檔位商戶，保持緊密溝通，積極跟進各項清拆及過渡安排。房署明白不少商戶多年來一直在彩虹邨經營，與街坊彼此熟悉，亦是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為了讓有意繼續服務街坊的商戶能夠順利過渡，按現行清拆程序，商戶在現有租約屆滿後，可轉以按月續發的暫准租用證繼續經營，直至目標清空日期（2029年4月）前兩個月，讓商戶有較充裕時間安排日後的營運，亦可在過渡期間繼續服務居民。

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